附件1

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方案

（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全装修类）

**一、填报企业基本条件**

1、填报企业必须是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2、填报企业，在2022年不得有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住建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或处罚的记录。

**二、统计指标和数据来源**

1、财务指标：根据2022年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年报数据填写。2022年装饰施工收入总额、年度净利润、资产总额、纳税金总额（包括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土地税、房产税等项的合计）。

2、质量技术指标：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国科社奖励号0313)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企业参与制修订并发布实施了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国家专利。

3、集团型企业计算：如以集团名义上报，集团必须具备装饰企业资质，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必须是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得独立申报。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参加此次活动：

4.1 出现严重人员伤亡事故或已被列入住建部安全事故通报内，或已被住建部门进行处罚的企业。

4.2 有不良社会影响及失信行为的企业。

4.3 参加企业不按时缴纳会费，不履行协会章程，没有尽到会员单位应有的义务。

4.4 参加企业的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5 参加企业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

4.6 对参加企业的资料提出质疑，参加企业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依据的。

**三、资料要求**

1、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表。 企业仅填写2022年度数值，财务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二位。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要单独体现装饰部分数据），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3、税务机关提供的本年度的纳税证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和纳税统计表，2022年度1-12月每月的纳税申报表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及银行缴税单。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复印件。

5、2022年度企业在册的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统计表；各类一级注册工程师统计表；中、高级工程师,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6、提交2022年度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国科社奖励号0313)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并附获奖工程项目证书或奖牌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7、2022年度，企业参与制修订并发布实施了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名录，并提供完整的标准内容资料；企业获得授权的国家专利名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8、2022年度施工项目明细表中，由申报企业在施工项目中选5项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列在清单最前面。

9、企业相关荣誉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牌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10、企业在各级协会任职需提供证书或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11、企业简介，企业发展介绍、主要负责人介绍（附照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企业近年经营发展方向及目标等，word版文件。

12、企业将《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全装修类）工作方案》中需申报的所有资料编辑成册后，和电子版U盘一起于2023年4月6日前，邮寄到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过期不予受理。